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　函

受文者：桃園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德基字第 1100929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

辦　事　處：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17 樓之 4
統　一　編號：42201471
聯　絡　電話：0932-968-858
聯　絡　人：廖萬全
電　子　信箱：dsg@srcc.tw

裝

主旨：有關本會為關懷照顧本市公立高中（職）低收及弱勢急需幫助之學生，辦理發送清寒獎助學金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8.01.09 第二屆第 2 次董監事會通過施行。

二、本次申請學年度為 109 年下學期成績獎學金。

訂

三、請各學校依據本會所提供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附件，合併**造冊**及填具申請名冊**總表**後向本會提出申請，每校以 30 個名額為限，惟特殊之個案由學校推薦申請名額另計。收件截止：110. 10. 31

四、本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323103364777554/

正本：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學校（詳如附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董事長　黃正園

1100010213

※正本受文者如下：

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學校名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1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59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2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38號
3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3062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47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6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2067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
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8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32041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
9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32668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
10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32557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
11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55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1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
13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3346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14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33352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15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50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16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33743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大成路二段8號
17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32850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1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 一 條：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市內優秀下一代，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就讀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一) 家境清寒者：符合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由鄉鎮市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

(二) 學業成績：上、下兩學期，分數平均 60 分以上者。

(三) 操行成績：上、下兩學期，分數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者。

第 三 條：本辦法所訂獎助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兩次，申請、核定公佈、頒發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以學年度區分]

上學期：次年 03 月 15 日至 04 月 15 日止。

下學期：次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二) 頒發時間：上學期 6 月、下學期 12 月間，核定後通知各學校，配合本會大會或公開發送。

第 四 條：獎助學金類別給予標準：

(一) 高中（職）組：以核定上/下學期各 600 名為基準，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 總頒發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整。

第 五 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一) 申請表乙份（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

(二)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低收入戶之高一學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

(三)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 學校推薦書乙份。(格式不限)。

(五)清寒證明書乙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

第 六 條：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公告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發文予市內公立高中(職)學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 各校報名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以學校具名造冊向本會推薦申請，每校以30名為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以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評選，以所訂名額為基準，惟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由評委會評估以(1)立案之中低收入戶為最優先(2)學業成績高者為次優先，學業成績相等時，以操行成績與綜合評述結果高者並由評委會評定決定之。

(四) 年度申請總金額未超過總基準金額額度，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增減。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從缺。

(五) 通過評定之學生名單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以專函通知所報名學生之所屬學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於每年6月、12月間通知所屬學校代表學生與會接受公開發送。

第 七 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需退還原申請資料者，請自行洽本會領回)。

第 八 條：獎助學金核定名額視本會年度經費收入由本會編列預算在本會經費中撥充之。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本辦法於106.03.08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施行。
本辦法於108.01.09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施行。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　　申請年度：

序號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年度：

<table>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就讀班級</td><td></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生理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家長/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班導師批註意見：</td></tr>
<tr><td>在校成績</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r>
<tr><td>學　　業</td><td></td><td></td></tr>
<tr><td>操　　行</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自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本會委員會&董監事聯席</td><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班導師</td><td rowspan="2">申請人</td></tr>
<tr><td>核准</td><td>評選意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請檢附申請辦法第5條所列表件。